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关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LGZ-01-33、LGZ-01-34 地块范围内 66453.77 平方米地块收回土地使用权 地价款评估的情况说明

一、宗地出让情况。2018 年 10 月 22 日，原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与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417022018B00405），出让一宗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LGZ-01-33、LGZ-01-34 地块范围内，面积为 66453.77 平方米，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 70 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给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31 日，该公司已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阳江高新区〔2019〕许征高建字第 014 号）。

二、其他相关要求。根据区管委会工作部署，区土储中心委托我局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有资质评估公司按现时点评估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LGZ-01-33、LGZ-01-34 地块范围内宗地（面积 66453.7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价格。

现请你司根据上述宗地情况按现时点和剩余使用年限进行

土地评估。

特此说明。

